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180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61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61357A00\_ATTCH3.pdf、0061357A00\_ATTCH1.doc、0061357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」暨申請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5年8月4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50234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基隆市政府承辦人：鄒宜靜，電話：02-24301505#104。
- 三、檢附基隆市政府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；旨揭自治條例及申請表不敷使用可依原格式影印使用，或可逕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法令規章-教育單行法項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

\*1050061357\*